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万元)
采购商品	上海家乐宝真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
销售商品	上海家乐宝真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2)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融资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以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融资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以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融资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担保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以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高比布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37.2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黄筱芬女士，持有公司 2.90%的股份，与高比布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海家乐宝真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控制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董事高比布、黄筱芬、曾斯生，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高比布、黄筱芬、曾斯生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须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高比布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黄筱芬	重庆市南岸区双峰山路		
上海家乐宝真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有限责任公司	高比布

（二）关联关系

董事高比布先生持有公司32,791,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0%，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黄筱芬女士持有公司2,553,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与高比布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上海家乐宝真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向上海家乐宝真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融资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以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融资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以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融资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担保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黄筱芬女士以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将以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销售、采购是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来确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会签署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保证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履行，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6日